**上海戏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本科学生甄别制度**

（2021年1月修订）

根据艺术教育的特殊需要，从有利于学生的专业培养与长远发展出发，同时，为保证教学质量和实现专业培养的规定目标，继续教育学院针对本科入学的新生实行一年半试读、对在校生实行逐年甄别的制度。

1. 凡本院各专业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入学后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结束时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考试委员会对全部一年级学生组织专业甄别考核。
2. 凡本院各专业在校生每学年结束时，如专业课程成绩不及格，应作甄别退学。如本人有异议需提交书面申辩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考试委员会对该学生组织专业甄别复核。
3. 继续教育学院考试委员会人选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组织，并报上海戏剧学院教务处备案。考试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长兼任。
4. 专业甄别课程范围：

各专业的专业课一般均属专业甄别课程。个别专业如需将某些专业基础课纳入低年级阶段的甄别课程范围，必须报经上海戏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审批，获准后公示通知学生。

专业甄别考核（复核）形式或评分方法一般依据课程大纲的考核要求制定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考试委员会审定，向全院师生公布，并报上海戏剧学院教务处备案。

1. 经专业甄别考核后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的新生，应做甄别退学处理。
2. 学院在专业甄别考试结束后，应及时将考试结果报教学部，同时向考试不合格学生发出《甄别考试成绩不合格通知书》。
3. 学生对甄别和专业淘汰考核成绩有疑异，在接到《甄别考试成绩不合格通知书》的三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辩并送达学院，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组织再复核。在复核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必须上报上海戏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。
4. 对学生作甄别考核时，如专业课教师评分与继续教育学院考试委员会复核评分不一致，以考试委员会复核评分为准。
5. 如学生对甄别考试成绩无疑异，或虽提出申诉，经继续教育学院考试委员会复核仍维持甄别结论的，由上海戏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审核，上海戏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。
6. 甄别退学学生取消其学籍，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。退回的学生不属校纪处分，不影响其报考其他专业或院校，但不得报考本校原专业。
7. 本条例解释权在上海戏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。